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陳倩珮

訴訟代理人 陳威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：一、聲請迴避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